**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壹、施政綱要**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１、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２、妥慎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兼顧產業競爭發展。

３、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

４、建置與維護競爭法產業資料庫系統，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

５、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提升執法效率。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１、擇定攸關民生及大眾權益之產業或廣告類型，實施特定產業與行為重點督導計畫，規整產業競爭秩序。

２、有效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落實監督監管機制，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二、完備市場競爭機制及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１、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持續研修各項子法及行政規則，建構完備公平交易制度。

２、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落實競爭政策，共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１、依法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２、精進行政執行移送作業，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三、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１、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反托拉斯基金各項宣導活動，傳遞自由公平交易理念。

２、運用多元管道傳揚競爭理念，擴大倡議參與族群，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

３、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工作，檢討精進相關措施與作為，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４、建置並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１、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社群，拓展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進程，奠定跨境執法互助基礎。

２、積極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參與貿易協定「競爭」議題談判。

３、提供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置，發展實質夥伴關係，強化我國區域執法優勢。

４、舉辦國際研討會，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競爭法領域之能見度。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１、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２、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貳、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9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1 | 主動調查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 278件 |
| 2 |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辦結案件數÷（上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 89% |
| 3 | 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本會產業資料庫資料於案件中參考利用之件數 | 150件 |
| 4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4項合作事項之達成率【（實際完成合作項數÷規劃完成合作項數）×100%】 | 100% |
| 2 |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 |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 5項 |
| 2 |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 88% |
| 3 | 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 6件 |
| 3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1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 | 9項 |
| 2 |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 7次 |
| 4 | 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1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 82% |
| 2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1 | 統計數據 |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 94% |
| 5 |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 |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 1 | 問卷調查 |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 91.5% |
| 2 |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1 | 問卷調查 |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 86.5% |
| 6 |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1 |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進行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數目 | 7個 |
| 2 |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1 | 問卷調查 |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 90% |
| 7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10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8%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 **施政綱要**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期程** | **計畫類別**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調查處理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與管理多層次傳銷 | 106-109 | 其它 | 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完備市場競爭機制及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研修本會主管法令及行政規則 | 106-109 | 其它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 倡議公平交易制度理念 | 106-109 | 其它 |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 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 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 106-109 | 其它 |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